

回 复 函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委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高度关注你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化情况，经本委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 本委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就减持你公司 800 万股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告知你公司。根据减持计划，在波动期间，本委及一致行动人尚未买卖你公司股票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。

2、 截至目前，本委与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合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意向、安排、协议等。

3、 截至目前，除第一项之外，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委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复函。



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